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7)

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
建議公開發售、
建議發行紅股、
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十分起短暫停止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一則有關建議發行證券之公佈。

有關本公司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向聯交所呈交建議：

- (i) 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7港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3,405,754,301股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藉以籌集約238,4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股公開發售股份(「建議公開發售」)；
- (ii) 向股東發行47,680,560,216股紅股(「紅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日須為完成建議公開發售之後)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建議發行紅股」)；及
- (iii) 按初始認購價每股0.0125港元向股東發行11,920,140,054份本公司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當日須為完成建議公開發售之後)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份紅利認股權證(「建議發行紅利認股權證」)，連同

建議發行紅股統稱為「**建議發行紅利**」，藉以於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時籌集約149,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紅利認股權證擬於聯交所上市。

按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股份短暫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每股0.067港元(「**最後成交價**」)計算，股份之理論除權價：

- (i) 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為每股約0.0136港元；及
- (ii) 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及紅利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為每股約0.0134港元。

按股份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0136港元計算，紅利認股權證之理論價為每份紅利認股權證0.011港元(以彭博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得出之結果為基礎)。

經計及建議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獲發四股紅股，建議公開發售之實際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014港元，較最後成交價折讓約79.1%。

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通知本公司有關聯交所之決定(「**決定**」)。聯交所認為，基於以下原因不宜批准建議發行紅利項下之紅股上市：(i)建議紅股發行將增加股東按其現有股權比例持有之股份數目，且預期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於完成建議發行紅利後將接近0.01港元；及(ii)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4條及聯交所指引信，聯交所有權要求發行人採取措施避免其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之極端水平。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對決定表示異議，並認為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利完成後，理論除權價可能並非指股份之市價。為釋除聯交所疑慮，本公司向聯交所建議縮減發行紅利，基準為(i)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兩(2)股紅股及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份紅利認股權證；或(ii)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一(1)紅股及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兩(2)份紅利認股權證。根據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函件，聯交所認為替代紅利發行將造成股價下跌之影響，並可能帶來決定所載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之同樣問題。

經諮詢其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及考慮本公司可運用之所有方案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決定進行覆核。

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聯絡，以尋求符合股東最佳利益且聯交所接納之建議。事件如有任何重大進展或上市規則另有規定，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由於建議公開發售及建議發行紅利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十分起短暫停止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陳昌義先生及李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哲先生、祝振駒先生、葛明先生、王巍先生及孫觀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新先生、臧洪亮先生及李永恆先生。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